

檔 號：

保存年限：

鈞勢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3 樓

聯絡人：林筠璿

聯絡方式：02-2775-2784

電子郵件：fran.lin@prestigepr.com.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鈞勢字第 1080104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Life's Good with HOPE 希望。傳愛」-希望起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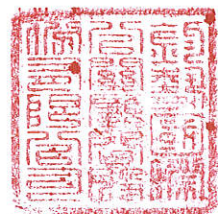
主旨：台灣 LG 電子「Life's Good with HOPE 希望。傳愛」-希望起飛，再次邀請大專院校學子，一同攜手前往偏鄉，舉辦啟發潛能、才藝之公益營隊活動，帶領孩童希望起飛。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相關系所、社團之青年學子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活動內容：為改善偏鄉孩童因資源不足而學習落後的問題，台灣 LG 電子 2015 年提出「Life's Good with HOPE 希望。傳愛」-敢夢計畫；2017 年起，以「希望起飛」為主題，攜手大專院校學子走入偏鄉，持續拓展孩童更寬廣的視野，並鼓勵大學生服務社會的精神，以帶給偏鄉孩童更多元的希望啟發。2019 年，LG 希望起飛再度邀請大專院校學生，以潛能開發、才藝發展以及城市探索體驗相關課程設計為方向，提出最有創意的偏鄉服務提案，啟發孩童的潛能與視野。
- 二、活動階段：活動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向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徵件(詳見附件)，由 LG 審核選出五組希望團隊於暑假期間前進偏鄉執行關懷企劃；第二階段於希望起飛活動執行後，將過程拍成二分鐘影片上傳至指定網站，經由 LG 評審遴選出 2019 年最佳希望團隊。
- 三、獎勵辦法：
 - (一) 凡入選第一階段之五組希望團隊，LG 將提供每組五萬元希望基金，輔助偏鄉企劃執行。
 - (二) LG 將依提案性質，選定一組入圍團隊，邀請具有社會影響力之對象擔任希望導師，與該組團隊一同前往偏鄉，與偏鄉小朋友互動分享。
 - (三) 第二階段影片評選將由 LG 評審委員進行評分，分數最高者獲選為最佳希望團隊，並致贈 LG 好禮，且將獲邀參加 LG 希望傳愛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其企劃之服務國小則可獲得圓夢機會。
- 四、計畫資訊如下：
 - (一) 投稿資格：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
 - (二) 投稿方式：請逕上「Life's Good with HOPE 希望。傳愛」-希望起飛網站
(<http://www.lghope.com/2019/>) 將提案傳送至 LG 希望。傳愛-希望起飛活動專屬信箱 lgcsr@prestigepr.com.tw。
 - (三) 投稿時間：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 (四) 其他相關事項詳見附件。
- 五、報名相關問題請諮詢希望起飛計畫活動專線：林小姐(02)2775-2784。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鈞勢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活動名稱：「Life' s Good with HOPE 希望。傳愛」- 2019 希望起飛

主辦單位：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LG)

活動對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歡迎跨校際跨科系組隊報名參加。

投稿時間：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活動流程：

階段	活動	時間	內容
第一階段	活動報名與作品提交	201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23:59 截止	投稿團隊以「希望起飛」為主題，於提案中加入 潛能開發、才藝發展以及城市探索體驗相關課程設計 ，並參考活動辦法中建議之偏鄉國小名單（詳情請見下段相關辦法）。企劃書與相關申請文件完成後，連同問卷書以電子郵件寄至『LG 希望。傳愛-希望起飛活動專屬信箱 lgcsr@prestigepr.com.tw。』 活動參與之團隊成員皆須在企劃書傳送前一併填寫線上調查問卷 (問卷連結 https://goo.gl/c6Tm7T)
	書面審查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期間	初審：採用書面審查方式進行，LG 活動小組將針對評分項目進行審核，並選出五組入選希望起飛隊伍，提供五萬元希望基金。同時依提案性質，LG 將邀請具有社會影響力之對象擔任希望導師，於該組團隊服務期間一同前往偏鄉，與該校小朋友互動進行分享。
	入圍團隊公告	2019 年 06 月 14 日	經 LG 活動小組評選入圍之五組希望起飛隊伍將以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第二階段	行前說明會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入圍之五組希望起飛隊伍皆須推派組員參加 LG 希望起飛行前說明會，以了解活動相關流程並領取相關活動用品。
	企劃執行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入圍團隊依據企劃書內容，前往偏遠小學執行「希望起飛」，執行過程以 LG 提供之手機進行活動紀錄。
	成果影片提交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將執行內容拍攝成 2 分鐘創意影片，並上傳至指定網站，同時附上結案成果報告以供補助核銷。
	影片審查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LG 活動小組將針對評分項目對各組希望團隊執行影片進行評分，並選出一組為最佳希望團隊隊伍，提供 LG 產品做為獎勵。
	最佳希望起飛團隊名單公佈	2019 年 11 月 01 日	LG 每組希望團隊皆可獲得獎狀乙張，經 LG 內部評選為第一名之最佳希望團隊，將公佈於活動網站並獲贈 LG 產品。

年度成果記者會	2019 年 12 月 (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獲獎團隊需出席「Life's Good with HOPE 希望。傳愛」年度成果記者會，並進行頒獎，活動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	-----------------------------	---

■ 企劃內容說明：

1. 提案設計方向以個人**潛能開發、才藝發展**以及**城市探索體驗**為方向，設計能帶給偏鄉孩童實質啟發之體驗式學習計畫。
2. 申請計畫團隊，可針對主辦單位建議之偏鄉小學作為目標服務地點(建議服務國小為教育部公佈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若採用主辦單位建議之服務國小，可提升第一階段評選分數。)
3. 申請團隊需邀請熟悉團隊成員的在校師長或曾推動公益組織活動的專家，擔任團隊公益企劃專案之指導老師。
4. 偏鄉服務建議學校：
新北市福連國小；宜蘭縣永樂國小；新竹縣田寮國小、新光國小；
苗栗縣泰興國小、蓬萊國小；台中市福民國小、平等國小；
台南市樹人國小；高雄市金竹國小；屏東縣高士國小；
台東縣尚武國小、安朔國小；花蓮縣瑞北國小
5. 企劃書：提出 10 頁以內(不含封面)之提案企劃書，內容含團隊名稱、服務提案主題、緣起與目的、服務場域(包含校外參訪地點)與對象、執行方法、分工與執行期程、預期成果，以 PPT 方式呈現，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
6. 企劃書繳交辦法：
 - 繳交資料：報名表(附件 1)、著作權授權書(附件 2)、個資同意書(附件 3)等(簽名後請掃描 PDF 檔提供)、企劃書 PPT 電子檔一份、品牌調查問卷(線上填寫，計畫參與人員皆須填寫)。(報名表、著作權授權書、個資同意書請至 LG 希望起飛官網下載填寫，品牌調查線上問卷請至 LG 希望起飛官網做填寫)
 - 繳交時間：於 2019 年 05 月 31 日(五)前，寄至「LG 希望。傳愛-希望起飛活動專屬信箱」-lgcsr@prestigepr.com.tw。一組團隊最多上傳一份企劃書。
7. 企劃書建議內容：
為使計畫可使偏鄉孩童於活動中學習實質的技能，進而啟發偏鄉孩童展望未來的視野，計畫方向需以潛能開發、才藝發展以及城市探索體驗課程方向進行設計，各團隊以不同創意方式呈現欲啟發孩童之課程，並使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格式提交。
 - 緣起：說明計畫主題構想
 - 目標：計畫所要實現的願景
 - 行動方案：預期於 LG「希望起飛」中呈現之計畫活動，請包含潛能開發、才藝發展以及城市探索體驗條件，發想並設計此方案
 - 計畫步驟或流程：具體呈現計畫如何進行
 - 人力資源：參與機關與團隊的背景資料及分工
 - 預算編列：計畫所需項目與經費
 - 預期成果

■ 評審流程及標準說明

1. 第一階段「入圍團隊名單評選」(書面審查)

- 企劃書：提出 10 頁(不含封面)之提案企劃書
- 書面繳交期限：2019 年 05 月 31 日審查截止
- 截至最後收件日，所有投稿提案將提供 LG 活動小組評選，選出五組最符合以下評分標準之提案，評分內容如下(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入圍名單公布：2019 年 6 月 14 日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活動辦法契合度	25%
服務計畫創意與特色	25%
計畫執行可行性	25%
偏鄉孩童學習效益	25%

- 希望導師合作機會：針對五組入圍團隊，LG 將視其性質契合度，安排具有專業技能之人物擔任「希望導師」，於該團隊前進偏鄉服務其中一天親自蒞臨，並實際與偏鄉孩童分享自身成長歷程，期許帶給偏鄉孩童正向的啟發。

2. 第二階段「最佳希望團隊評選」(影片評選)

- 最佳希望團隊評選：所有第一階段入圍團隊皆須於 2019 年 09 月 20 日前上傳完整版活動影片於指定網站，並由 LG 活動小組評選出一組最符合以下評分標準之影片，該團隊即獲選為「最佳希望團隊」。
- 執行期程：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06 日截止
- 執行成果繳交：團隊須於 09 月 20 日前，提出 2 分鐘以內(含 2 分鐘)影片，影片需包含潛能開發、才藝發展以及城市探索體驗相關過程，並繳交活動後心得調查問卷(計畫參與人員皆須填寫)。
- LG 評審委員可針對影片內容，提出調整或其他考量之建議，以作為評分修正。
- 最佳希望團隊名單公布：2019 年 11 月 1 日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 年度成果記者會：最佳希望團隊需出席 12 月年度成果記者會，同時其服務國小可獲得再次圓夢機會。(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主題創意	35%
故事劇情	30%
畫面呈現	25%
影音編輯美學技巧	10%

■ 活動獎勵

1. 第一階段「希望團隊入圍名單評選」

- 五組入圍團隊可獲得總計 NTD\$50,000 元希望基金、LG 希望起飛獎狀以及 LG 手機一支。
- 希望導師合作機會：針對五組入圍團隊，LG 將視提案性質契合度，安排具有專業技

檔 號：

保存年限：

能人物擔任「希望導師」，該團隊前進偏鄉服務其中一天親自蒞臨，並實際與偏鄉孩童分享自身成長歷程，期許帶給偏鄉孩童正向的啟發。

2. 第二階段「最佳希望團隊評選」

- 透過遴選，獲得最高分數者為首獎，可獲得 LG 精美產品。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改為等值商品取代之。
- 年度成果記者會出席：最佳希望團隊需出席 12 月年度成果記者會，同時其服務國小可獲得再次圓夢機會。

■ 領獎辦法

- 第一階段「入圍團隊」：五組入圍團隊需於 LG「希望起飛」完成後，於指定期間 2019 年 09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相關文件，並提交給主辦單位進行審核，通過者將以匯款方式給予五萬元獎金。
- 第二階段票選「最佳希望團隊」：得獎團隊需填妥勞務報酬單方可領取獎品。

■ 領獎注意事項

- 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領獎。
- 獎金、獎品以活動網頁實際公佈資料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決定與變更獎品內容之權利，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項為等值商品。
- 依規定，如獎項價值超過 NTD\$20,000 元(含)以上，領獎者須事先扣繳 10% 稅金。若領獎者不願先行繳納稅金，視同棄權。全年度於主辦單位累積獎項價值超過 NTD\$1,000 元者，依法於次年度寄發所得扣繳憑單予領獎者。主辦單位將電話通知領獎人，經確認身分後，請領獎人檢附身份證件正反面清晰影本予主辦單位，以利確認領獎名單及獎勵品發放。

■ 年度成果記者會說明：

第一名最佳希望團隊與其服務小學需參與「Life's Good with HOPE 希望。傳愛」年度成果記者會，活動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老師僅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2.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3. 得獎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利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公開推廣或其他商業利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4. 得獎隊伍，須於活動名次公布後一個月內簽回相關文件後，方得領獎，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依機會中獎稅法規定

- ◆ 獎項價值超過 NTD\$20,000 元以上(含 TD\$20,000 元)，須負擔 10%機會中獎稅。
- ◆ 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須負擔 20%所得稅，並領獎時需現場繳納。

➤ 依所得稅法規定

- ◆ 中獎贈品或獎金都算所得，全年所中獎獎品超過市價 NTD\$1,000 元，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5. 參賽者於校園內進行拍照或錄影時，請遵守各場館之使用要求或規範。
6.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資料或音源，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7. 本活動所有獎項內容，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現金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物品。
8. 隱私權聲明：個人資料僅供台灣樂金電子今日起，透過電話、傳真、簡訊及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
9. 參加者提供作品若涉及暴力、色情、惡意詆毀等不當的內容，主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參賽權。
10. 影片需無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參賽者須保證其就參賽作品擁有完整智慧財產權，嚴禁抄襲及仿冒，如發現有不符本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品。
11. 參與本活動者應確實填寫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得獎者之情事，將被取消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主辦單位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2. 參賽者同意並遵守 Youtube 使用條款
(<https://www.youtube.com/static?gl=TW&template=terms>)。
13.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果不同意本條款之任何內容，請勿參加本比賽；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另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主辦單位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
14.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對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及得獎公佈等的修改權利，修改後將於 LG 網頁中更新，恕不另行通知，不遵守活動規定者將不具參賽資格。

活動專線電話：02-2775-2784